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辦理入出境證 公告

**提醒：**暑假期間(7.8月)留在臺灣，請於6/21(五)前至僑陸組繳交醫療傷害保險費用  
(新台幣 500 元/月)，由學校團體與保險公司加保。

☆申辦種類：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辦理。

###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自行辦理 現場取件)

➤證件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方可送件申辦，務必備齊以下文件申請延期。

**建議**2019年8月前到期的同學，暑假返家前申辦。

2019年9月底到期者，新學期註冊前請先辦好延期再註冊。

#### 需備文件：

- ①「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附件1
- ②「陸生申請多次證延期證明」☞附件2、(延畢)附件3 ⇨僑陸組蓋章  
\*提醒：延畢者(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研究所修業年限請依各系所規定)  
至僑陸組蓋章前，請務必先至註冊組申請延畢證明。
- ③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照片那面) ⇨驗正本收影本 (請先確認總效期)  
\*提醒：「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證件總效期即將到期者，須先行將該證件辦理延期。  
延期大通證就學證明☞附件4至僑陸組蓋章前，請務必先至註冊組申請延畢證明。
- ④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單張)正本
- ⑤延期費用新臺幣 300 元

### 畢業離境』(移民署辦理約5~7工作天通知核發取件)

☺請領取畢業證書後⇨務必拿著離校證明單至僑陸組進行通報

⇨10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至移民署申辦⇨於1個月內離境。

- ①「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5  
\*申請書請雙面列印，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1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畢業證書⇨驗正本收影本
- ③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單張)正本
- ④換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

###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查驗章蓋滿換發新證』(現場取件)

- ①「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附件1
- ②繳回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單張)正本
- ③效期內換證無須繳交費用

自行線上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請點選線上辦理)無法及時審核下載喔!

① 學年度請選 107 學年度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陸生換發多次證申請 - 個人申請

\*學年度  
請選擇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大陸身分證號

送出 重設

說明：  
• 請正確輸入上述申請人資料，系統依此檢核比對原就學入境申請資料無誤後，將自動帶入申請人資料，簡化及便利線上申請作業。  
• <大陸身分證號>欄位請填寫申請人就學入境許可證上之身分證號碼。

② 請選擇 線上申辦 陸生延期申請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English

優先處理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下載專區

待辦事項

陸生換發多次證申請  
陸生延期申請  
陸生資料異動

公布欄

重要	標題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MORE			

陸生多次證 延期申請 資料異動

新申請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狀態	送件日期	操作
----	------	----	------	----	------	----

③▶請務必詳讀，再勾選同意⇨按下確認才能繼續下一步

移民署系統使用聲明事項 ×

### 系統使用聲明事項(大陸地區學生部分)

1.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下稱本系統)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建置維護，以供本署調閱及審核入出境許可證申請資料使用。
2. 本系統程式碼、版面設計及其他相關著作歸本署所有，未經本署事先授權，不得竄改、偽變造或破譯本系統應用程式而為不當利用。
3. 本署謹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已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避免您個人資料遭到外洩、竊取、竄改或其他不當利用；然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規定，您的個人資料及權利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第三方不法蒐集等因素而遭致損害，中華民國政府無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機關人員或申請人使用本署認可之憑證於本系統辦理相關申請、審核事宜者，視同機關或申請人本人所為行為。
5. 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
6. 若您非入出境許可證申請人本人而於本系統提出申請，視同已取得申請人本人授權，您與申請人間因此衍生糾紛，均與本署無涉；您在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真實且完整，否則本署恐無法進行審核並可能作出不利您權益之處分或處置。
7. 本系統目前申辦項目詳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另大陸地區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等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而辦理單次出境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換發，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於使用後遺失、滅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應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辦理。
8. 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尚未完成送審前，皆可進行編輯，如經線上送件成功，即無法進行編輯，申請者應確認申請案內容之正確性後再行送件。
9. 線上申辦之申請案作業約2個工作天(不含國定、例假日或補件時間)可完成，如須退件補正，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可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於系統進行補正作業(補件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正，未依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10. 即使您已獲核發入出境許可證，並不表示您已獲准入境，仍須持有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及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經中華民國入境機場/港口移民官員依據相關法令查驗，以決定您是否獲准入境。
11. 本署謹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於您的申請案通過審核時，請您透過系統指定繳費方式，繳納規費。本署未指定或委託任何旅行社或個人辦理申請案，您若自行透過旅行社或其他人代為申請而衍生代辦費等費用，均與本署無涉。
12. 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02-27967162；申請相關問題，請多加利用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或洽學校所在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13. 您閱覽上開條款並繼續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已同意遵守本聲明事項。

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④▶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號 ⇨ 請看自己的入台證左上角條碼下的數字共 12 碼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優先處理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下載專區-

### 陸生多次證延期申請 - 個人申請 ∨

\* 陸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號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19:00。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

⑤ 應檢附文件如圖內的文字，並請注意檔案大小皆須掃描成 JPG 檔且小於 512K

## 陸生多次證延期申請 - 個人申請

### 申請人資料



\*申請資格

(一般)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

照片上傳：

瀏覽... 未選擇檔案。

重設



### 應檢附文件

1. 檔案格式為JPG|JPEG|PNG|BMP，上傳的文件須清晰，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如：影印本/COPY等
2. 檔案請小於512K
3.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再上傳中譯本
4.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
5. 如證件雙面均載有資料，正、反面均需掃描後上傳

\*1.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瀏覽... 未選擇檔案。

清除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大通證)

瀏覽... 未選擇檔案。

清除



\*3.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瀏覽... 未選擇檔案。

清除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瀏覽... 未選擇檔案。

清除



###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Redacted]

\*英文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西元)：

[Redacted]

(同護照)

原名

[Redacted]

統一證號：

[Redacted]

\*大陸身分證號：

[Redacted]

身分證有效日期

[Redacted]

大陸護照號碼

[Redacted]

大陸護照有效日期

[Redacted]





\*性別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就讀年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出生地  \*大陸居住地址  大陸電話

\*大陸通行證號碼  \*大陸通行證效期  在臺電話

\*在臺居住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區 中正路510號

[地址填寫範例說明](#)

Email

**保證人檔**

\*  法人保  自然人保

**親屬狀況 (親屬資料)**

父

\* 存歿  姓名  生日(西元)  電話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居地址

母

\* 存歿 姓名 生日(西元) 電話

選擇 [v] [ ] [ ] [ ]

重設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請選擇 [v] [ ] [ ]

現居地址 [ ]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另具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臺辦身分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 ]。

申請人未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送出

⑥➤送出後等待審核通過 ⇨ 線上繳費即可下載

## 👉家長探親(單次入台證)👈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不含兄弟姊妹)或配偶。

☆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

☺**首次申請**▶自行將親屬公證書送至**海基會**辦理驗證(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捷運大直站 3 號出口)

☞辦理驗證應備文件

- ①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附件 7
- ②親屬公證書正本
- ③入出境許可證(陸生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④驗證費用\$300

☺**申請學校保證書用印應備資料**(每次都需要)

- ①「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 6  
**申請書請雙面列印，並黏貼①符合規格之兩吋照片②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驗證過的親屬公證書正本
- ③被探人(學生)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驗正本收影本

## ☞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自行至移民署辦理**約 5~7 工作天通知核發取件

- ①「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 6  
(曾經申辦來臺探親之家長，請直接於申請書之右下方空白處註明「曾經來臺探親」即可。)
  - ②被探人(學生)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驗正本收影本
  - ③保證書 ⇨ 僑陸組開具⇨申請學校用印(約 3 個工作天)
- \***保證書**完成學校用印⇨僑陸組通知前來領取表件後⇨再由被探人(學生)自行送件至移民署申辦。
- ④證件費用新臺幣 600 元

▶**委託僑陸組線上辦理**約 7~10 工作天(含保證書用印)

☞**線上申辦應備電子檔資料**(注意：檔案 jpg 格式、大小不超過 512kb；檔名為表格名稱)

➔請先行掃描傳至 [138383@mail.fju.edu.tw](mailto:138383@mail.fju.edu.tw) 並註明清楚自己的學號姓名，僑陸組無法提供掃描!請同學見諒~

- ①家長兩吋白底大頭照原始檔
- ②家長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 ③被探人(學生)之入出境許可證掃描檔
- ④證件費用新臺幣 600(元/人)+線上轉帳手續費 15 元